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 行政通函 CA/171

2007年12月20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事由: 201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1)第一次大会筹备会议(CPM11-1)会议成果

引言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07年,日内瓦)通过第805号决议[COM6/7]和第806号决议 [COM6/22]决定向理事会提出有关201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1)议程草案和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初步议程的建议,详见本通函附件1和附件2。本通函附件3提供WRC-07通过的各项新决议和建议临时编号一览表。

无线电通信全会(RA-07)通过其ITU-R第2-5号决议(http://www.itu.int/publ/R-RES-R.2-5-2007/en)对大会筹备会议(CPM)予以确认,且WRC-07认可应通过CPM进程开展WRC-11将讨论的各项问题的研究工作。

WRC-11第一次大会筹备会议(CPM11-1)

CPM11-1于2007年11月19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对有关筹备WRC-11的各项研究工作进行了组织,并就其提交WRC-11的报告结构提出了建议。此外,会议任命了六位(6)将协助主席制定提交WRC-11的报告草案的章节报告人。CPM11-1一致同意,将在预计的ITU-R研究组工作计划和组织范围框架内开展各项筹备工作,但其中一项工作除外,即,成立专门的联合任务组(JTG 5-6),负责有关1区和3区对790-862 MHz频段使用的复杂问题(WRC-11议项1.17)。

 Place des Nations
 Telephone
 +41 22 730 51 11
 Telex 421 000 uit ch
 Internet: itumail@itu.int

 CH-1211 Geneva 20
 Telefax
 Gr3:
 +41 22 733 72 56
 Telegram ITU GENEVE
 X.400
 S=itumail; P=itu

 Switzerland
 Gr4:
 +41 22 730 65 00
 A=400net; C=ch

下列附件列出了CPM11-1的各项成果:

附件4 WRC-11第一次大会筹备会议(CPM11-1)报告 附件5 结构和工作程序 附件6 提交WRC-11的CPM报告草案的目录 附件7 提交WRC-11的CPM报告大纲 附件8 ITU-R有关WRC-11筹备工作的分配 附件9 ITU-R有关WRC-15筹备工作的分配 附件 10 5-6联合任务组JTG 5-6的职责范围 附件 11 建议提交WRC-11的CPM报告草案采用的详细结构 附件 12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组织 附件 13 主席、副主席和章节报告人通信地址一览表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抄送: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ITU-R部门成员
- 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无线电通信各和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正副主席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第805 [COM6/7] 号决议(WRC-07)

201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07年,日内瓦),

考虑到

- *a*) 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18款,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大致范围应提前四年至 六年确定,最终的议程须在该大会召开两年前由理事会确定;
-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关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权限和时间安排以及《公约》第7条关于大会议程的规定:
- c) 往届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WARC)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相关决议和建议,

认识到

- a) 本届大会确定了若干需要WRC-11进一步研究的紧迫问题;
- *b*) 在拟定本议程的过程中,主管部门提出的许多议项未能纳入,只能推迟到未来大会的议程中,

做出决议

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在2011年举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会议为期四周,议程如下:

- 1 以主管部门的提案为基础,在考虑到WRC-07的成果和大会筹备会议的报告并适当顾及所涉各频段中现有和未来业务的需求的同时,审议下列议项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 1.1 在考虑到第**26**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同时,审议一些主管部门要求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如果不再需要),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 1.2 在考虑到ITU-R根据第**951**号决议**(WRC-07,修订版)**开展的研究工作的同时,采取适当行动,以改善国际规则框架;
- 1.3 根据第**421 [COM6/8]**号决议**(WRC-07)**,在ITU-R研究结果基础上,考虑以支持无人操作航空器系统(UAS)的安全运行为目的的频谱需求及可能的规则行动,包括频率划分;
- 1.4 根据第**413**号决议**(WRC-07,修订版)**、第**417** [COM4/5]号决议**(WRC-07)**和第**420** [COM4/9]号决议**(WRC-07)**,在ITU-R研究结果基础上,考虑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规则措施,以促进在112-117.975 MHz、960-1 164 MHz和5 000-5 030 MHz频段内引入新的航空移动**(R)业务(AM(R)S)**系统;

- 1.5 在考虑到ITU-R研究结果的同时,根据第**954 [COM6/5]**号决议**(WRC-07)**审议全球性/区域性的电子新闻采集**(ENG)**频谱统一;
- 1.6 根据第**95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审议《无线电规则》第**5.565**款,以更新 275 GHz至3 000 GHz频段无源业务的频谱使用,并在考虑ITU-R研究结果的同时,根据第 **955 [COM6/9]**号决议**(WRC-07)**考虑为自由空间光链路制定可能的程序;
- 1.7 根据第**222**号决议**(WRC-07,修订版)**,审议ITU-R研究结果,在保持 1 525-1 559 MHz和1 626.5-1 660.5 MHz频段卫星移动业务一般划分不变的同时,确保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在长远能够使用频谱和获得频谱以满足其需求,并就此议题适当采取行动:
- 1.8 在考虑到第**731(WRC-2000)**和**732(WRC-2000)**号决议的同时,审议ITU-R在 71 GHz至238 GHz范围频段固定业务的技术和规则问题研究方面的进展情况;
- 1.9 根据第**351**号决议**(WRC-07,修订版)**,修订《无线电规则》附录17中的频率和频道安排,以实施水上移动业务新的数字技术;
- 1.10 根据第**357 [COM6/10]**号决议**(WRC-07)**,审议有关船舶和港口安全系统的要求以及相关规则性条款:
- 1.11 在考虑到ITU-R研究结果的同时,根据第**753 [COM6/11]**号决议**(WRC-07)**考虑在22.55-23.15 GHz频段内为空间研究业务(地对空)进行主要业务划分;
- 1.12 在考虑到ITU-R研究结果的同时,根据第**754 [COM 6/12]**号决议(**WRC-07**)保护37-38 GHz频段的主要业务免受航空移动业务操作的干扰;
- 1.13 在考虑到ITU-R研究结果的同时,根据第**551 [COM6/13]**号决议**(WRC-07)**决定1区和3区21.4-22 GHz卫星广播业务频段和相关馈线链路频段的频谱使用量;
- 1.14 根据第**611 [COM 6/14]**号决议**(WRC-07)**,审议无线电定位业务新应用的需求,并审议在30-300 MHz频率范围内为实施无线电定位业务而进行的频率划分和规则规定问题;
- 1.15 在考虑到ITU-R研究结果的同时,根据第**612 [COM 6/15]**号决议**(WRC-07)**考虑在 3-50 MHz频率范围为无线电定位业务海洋数据雷达应用进行可能的频率划分;
- 1.16 根据第**671** [**COM 6/16**]号决议**(WRC-07)**,考虑20 kHz以下频率范围气象辅助业务雷电监测无源系统的需要(包括可能的频率划分),并采取适当行动;
- 1.17 根据第**749** [COM4/13]号决议,审议1区和3区790-862 MHz频段移动业务与其它业务共用研究的结果,以确保获得该频段频率划分的业务得到充分保护,并采取适当行动;
- 1.18 根据第**613** [COM 6/17]号决议(WRC-07)考虑扩大2 483.5-2 500 MHz频段现有主要和次要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空对地)的频率划分,以实现全球主要业务划分,并在ITU-R研究结果的基础上确定必要的规则条款:
- 1.19 根据第**956 [COM6/18]**号决议**(WRC-07)**,在ITU-R研究结果的基础上,考虑为方便引入软件无线电和认知无线电系统所需采取的规则措施及其相关性;

- 1.20 根据第**734**号决议**(WRC-07,修订版)**,审议ITU-R的研究结果,并在 5 850-7 075 MHz频率范围内确定用于高空平台(HAPS)出入口局链路的频谱,以支持固定 和移动业务的操作;
- 1.22 根据第**953 [COM6/4]**号决议**(WRC-07)**, 审查短程设备发射对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影响:
- 1.23 在考虑到需要保护现有业务的前提下,考虑在415-526.5 kHz频段的某些部分为作为次要业务的业余业务划分15 kHz频率;
- 1.24 根据第**672** [COM6/20]号决议(WRC-07),考虑7 750-7 850 MHz频段卫星气象业务的现有划分情况,以便将该划分扩大至7 850-7 900 MHz频段,但限于空对地方向的非对地静止气象卫星;
- 1.25 根据第**231** [COM6/21]号决议(WRC-07),考虑为卫星移动业务进行可能的补充频率划分:
- 2 依照第**28**号决议**(WRC-03,修订版)**,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到《无线电规则》中的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并依照第**27**号决议**(WRC-07,修订版)**附件1中包含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相应的引证:
- 3 审议由于大会所做的决定而可能需要对《无线电规则》进行的相应改动和修正;
- 4 依照第**95**号决议**(WRC-07,修订版)**,复审往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 5 复审依照《公约》第135和136款提交的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 6 确定为了准备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需要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采取紧急行动的事项;
- 7 依照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审议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一"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要求可能做出的修改:
- 8 依照《公约》第7条:
- 8.1 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 8.1.1 自WRC-07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 8.1.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和不一致的地方;以及
- 8.1.3 应第**80**号决议(**WRC-07, 修订版**)的要求所采取的行动;
- 8.2 在考虑到第**806 [COM6/22]**号决议**(WRC-07)**的同时,向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 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项目,并对随后一届大会的初步议程以及未来大会可能的议项发表意 见,

进一步做出决议

启动大会筹备会议和处理规则/程序问题特委会工作,

请理事会

最终确定WRC-11议程和安排召开该大会,同时尽快开始与成员国进行必要的协商,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为召开大会筹备会议进行必要的安排并起草提交WRC-11的报告,

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通知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

第806[COM6/22]号决议(WRC-07)

2015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初步议程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07年,日内瓦),

考虑到

- a) 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18款, WRC-15议程的大致范围应提前四到六年制定:
-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关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权限和安排以及《公约》第7条有关其议程的规定:
- c) 以前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WARC)以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相关决议和建议,

做出决议,表示如下意见

下列事项应当列入WRC-15的初步议程:

- 1 针对WRC-11特别要求的紧急问题采取适当的行动;
- 2 以主管部门的提案和大会预备会议的报告为基础,在考虑到WRC-11的成果的同时, 审议下列议项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 2.1 考虑无线电测定业务的频谱要求和可能的附加频谱划分,以支持在非隔离空间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操作;
- 2.2 依照第**114**号决议**(WRC-03,修订版)**,复审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对5 091-5 150 MHz频段的使用(限于非对地静止卫星移动业务的馈线链路);
- 3 按照第**28**号决议**(WRC-03,修订版)**,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到《无线电规则》中的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并依照第**27**号决议**(WRC-07,修订版)**附件1包含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相应的引证;
- 4 审议由于大会所做的决定而可能需要对《无线电规则》进行的相应改动和修正:
- 5 依照第**95**号决议**(WRC-07,修订版)**,复审往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 6 复审依照《公约》第135和136款提交的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 7 确定为了准备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需要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采取紧急行动的事项;
- 8 依照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审议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一"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要求可能做出的修改;

- 9 依照《公约》第7条:
- 9.1 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自WRC-11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的报告;
- 9.2 建议理事会列入其后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事项,

请理事会

考虑本决议中的观点,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为召开大会筹备会议进行必要的安排并起草提交WRC-15的报告,

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通知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

附件3 WRC-07通过的各项新决议和建议临时编号一览表

决议号	临时编号	决议号	临时编号	决议号	临时编号
COM4/1	549	COM6/1	906	COM4/A	724
COM4/2	416	COM6/2	647	COM4/B	206
COM4/3	354	COM6/3	804	COM4/C	207
COM4/4	748	COM6/4	953		
COM4/5	417	COM6/5	954		
COM4/6	355	COM6/6	97		
COM4/7	418	COM6/7	805		
COM4/8	419	COM6/8	421		
COM4/9	420	COM6/9	955		
COM4/10	356	COM6/10	357		
COM4/11	550	COM6/11	753		
COM4/12	903	COM6/12	754		
COM4/13	749	COM6/13	551		
		COM6/14	611		
COM5/1	904	COM6/15	612		
COM5/2	905	COM6/16	671		
COM5/3	147	COM6/17	613		
COM5/4	750	COM6/18	956		
COM5/5	751	COM6/19	614		
COM5/6	752	COM6/20	672		
COM5/7	148	COM6/21	231		
COM5/8	149	COM6/22	806		
		COM6/23	673		

WRC-11第一次大会筹备会议报告

第一次大会筹备会议(CPM 11-1)于2007年11月19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根据WRC-07的输出成果(《最后文件》)和2007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07)的决议,特别是ITU-R第2-5号决议,对有关筹备WRC-11的各项研究工作进行了组织和协调。

WRC-07通过第805 [COM6/7]号决议(WRC-07)启动了有关开始筹备WRC-11的CPM 进程,该进程须遵守ITU-R第2-5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来自54个成员国和15个部门成员的164位代表以及ITU-R各研究组(第1、3、4、5、6和7研究组)的主席出席了会议。

经过充分讨论提交会议的九份文稿,会议就CPM报告草案的结构和工作程序(见附件5)以及报告的目录和章节结构(见附件6)达成了一致。

会议根据ITU-R研究组的结构(见CPM 11-1/1号文件)对筹备工作进行了分配,每一项WRC-11议程均由一个ITU-R工作组负责与其相关的筹备工作,必要时请ITU-R其它相关组*提供输入意见和/或予以参与(见附件8和9)。但是,作为特例,会议成立了由A. Kholod先生(瑞士)任主席的5-6联合任务组(JTG 5-6),负责WRC-11议项1.17的筹备研究工作(见附件10)。

会议任命了报告六(6)个章节每章节的报告人,协助主席管理收到的文稿并制定CPM报告草案。章节报告人一览表见附件13。

会议决定限制文稿及有关各议项内容的篇幅(平均为10页)。为保证CPM报告草案的总案文不超过250页(进而保证CPM报告的总篇幅在300页之内,其中包括特别委员会制定的50页内容),各章节报告人必须遵守上述篇幅限制。会议谨请ITU-R研究组、工作组和JTG 5-6主席在制定其提交相应章节报告人的输入文件时考虑上述篇幅限制,同时,章节报告人在制定其纳入CPM报告草案的文稿时需严格遵守上述限制。

会议还决定,应尽可能压缩所提议的有关满足各议项要求的方案数量,各方案应简明 扼要,以方便主管部门明确各方案之间的区别。

为了例行节约并及时散发CPM报告草案,会议请各负责组按照附件6、7和11所含的章节结构于[年...月...日]提交其简要文稿。晚些时候将通知各成员国、ITU-R研究组和工作组/任务组主席有关提交文稿的确切日期以及召开CPM11-2的日期(一俟国际电联理事会就举行WRC-11的确切时间做出决定)。

一旦上述日期得到确定,将在适当时候召开负责小组主席、CPM正副主席和章节报告 人会议,以便将相关输入文件和内容整合至CPM报告草案之中。

由于认识到CPM 11-1将酌情为SC分配任务,因此WRC-07还通过第805 [COM6/7] 号决议(WRC-07) 启动了特别委员会(SC) 对WRC-11进行筹备的进程(见ITU-R第38-3号决议)。会议注意到了SC的工作的组织(见附件12)。

Y:\APP\PDF_SERVER\CHINESE\IN\171V2C.W11(244954)

^{*} ITU-R相关组可以是负责具体议项的主管小组,或是将对具体问题予以跟踪并在必要时采取行动的关联小组。

在讨论ITU-R会议时间表时,CPM 11-1认为,SC的最后一次会议应在CPM 11-2举行的至少4个月之前召开。

对便于人们理解CPM报告草案,负责组将为WRC-11每项议程(或每个问题)制定内容提要,并可以在WRC的整个筹备期间利用这些提要向区域集团通报情况。负责组将为CPM报告的定稿制定最终提要,并将纳入提交WRC-11的CPM报告之中。

然而,为了帮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主管部门,需酌情按照第80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组织召开区域性研讨会。

结构和工作程序

1 章节结构

提交WRC-11的CPM报告的目录见本函附件6。

附件7提供CPM-11报告的大纲,建议该报告采用的详细结构见本函附件11。

2 章节报告人

本函附件6提供CPM报告章节报告人名单,其它详细信息见附件13。

3 章节报告人的职责

- 3.1 确保报告格式和结构和谐统一,并确保有关案文篇幅的原则得到遵守。
- 3.2 通过与**负责**组主席进行协商,或通过其协助,确保将**负责**组提供的最新输出案文纳入整合一体的CPM报告案文,并确保CPM工作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4 CPM的工作程序

根据ITU-R第2-5号决议附件1第2.3段的规定,CPM11-1确定了**负责**组(即,ITU-R相关研究组的工作组或一个联合任务组)和**相关**组(即,ITU-R相关研究组的工作组),具体见本行政通函附件8。

- 4.1 **负责**组的责任是制定由其主要负责的、涉及具体议项或某议项内容的CPM报告草案的部分,**负责**组应确保酌情与主管小组和关联组进行必要的协调。
- 4.2 在制定CPM报告过程中,应尽可能对原素材中出现的方式方面的差异进行中和协调。在无法对方式进行中和协调的情况下,须在CPM报告中提供不同的观点及其理由。
- 4.3 负责某项内容或某分项内容的**相关**组不直接为CPM报告提供文稿,但可通过下列手段(按优选顺序排列)为**负责**该项内容或该分项内容的负责组的工作提供文稿:
- 相关组成员参加负责组的工作和会议;
- 指定报告人,在负责组的工作和会议上代其行事;
- 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提出联络声明。

注 - 相关组可以是:

- 主管小组,可就具体议项贡献文稿,
- 相关小组,对具体问题予以跟踪并酌情采取行动。

- 4.4 相关组应尽可能避免以成立具体小组或举行会议的方式就提交负责组的文稿达成一致,因为这会不可避免地造成与负责组开展相同的工作,导致重复劳动,并增加专家感兴趣的需要出席的会议的次数。
- 4.5 须按照ITU-R第2-5号决议制定和处理负责组的输出文稿。

提交WRC-11的CPM报告草案目录

第1章 水上和航空问题

议项: 1.3、1.4、1.9、1.10

报告人: Christian Rissone 先生(法国)

第2章 无线电定位和业余问题

议项: 1.14、1.15、1.21、1.23

报告人: Timur Kadyr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第3章 固定、移动和广播问题

议项: 1.5、1.8、1.17*、1.20、1.22

报告人: Naser A. Eidha Alrashed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4章 科学问题

议项: 1.6、1.11、1.12、1.16、1.24

报告人: John E. Zuzek 先生(美国)

第5章 卫星问题

议项: 1.7、1.13、1.18、1.25、7

报告人: Muneo Abe 先生(日本)

第6章 未来工作计划和其它问题

议项: 1.2、1.19、2、4、8.1、8.2

报告人: Jean-Jacques Massima Landji 先生(加蓬共和国)

*专门成立了由Alexandre Kholod 先生(瑞士)任主席的JTG 5-6来处理该议项。

提交WRC-11的CPM报告大纲

章节	精减议项	参考文件	议项
	第1章 水上和航空问题		
1/1.3	根据第 421 [COM6/8] 号决议 (WRC-07) ,在ITU-R研究结果基础上,考虑以支持无人操作航空器系统(UAS)的安全运行为目的的频谱需求及可能的规则行动,包括频率划分;	第 421 [COM6/8] 号决议 (WRC-07)	1.3
1/1.4	根据第 413 号决议 (WRC-07,修订版) 、第 417 [COM4/5]号决议 (WRC-07) 和第 420 [COM4/9]号决议 (WRC-07) ,在ITU-R研究结果基础上,考虑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规则措施,以促进在112-117.975 MHz、960-1 164 MHz和5 000-5 030 MHz频段内引入新的航空移动(R)业务(AM(R)S)系统;	第 413 号决议 (WRC-07, 修订版) 第 417 [COM4/5] 号决议 (WRC-07) 第420 [COM4/9] 号决议 (WRC-07)	1.4
1/1.9	根据第 351 号决议 (WRC-07,修订版) ,修订《无线电规则》附录17中的频率和频道安排,以实施水上移动业务新的数字技术;	第 351 号决议 (WRC-07,修订版)	1.9
1/1.10	根据第 357 [COM6/10] 号决议 (WRC-07) ,审议有关船舶和港口安全系统的要求以及相关规则性条款;	第 357 [COM6/10] 号决议 (WRC-07)	1.10
	第2章 无线电定位和业余问题		
2/1.14	T	第 611 [COM6/14] 号决议 (WRC-07)	1.14
2/1.15	在考虑到ITU-R研究结果的同时,根据第 612 [COM 6/15] 号决议 (WRC-07) 考虑在3-50 MHz频率范围为无线电定位业务海洋数据 雷达应用进行可能的频率划分;	第 612 [COM6/15] 号决议 (WRC-07)	1.15
2/1.21	在考虑到ITU-R研究结果的同时,根据第 614 [COM6/19] 号决议 (WRC-07) 考虑在15.4-15.7 GHz频段为无线电定位业务进行主要 业务划分;	第 614 [COM6/19] 号决议 (WRC-07)	1.21
2/1.23	在考虑到需要保护现有业务的前提下,考虑在415-526.5 kHz频段的某些部分为作为次要业务的业余业务划分15 kHz频率;	-	1.23
	第3章 固定、移动和广播问题		
3/1.5	在考虑到ITU-R研究结果的同时,根据第 954 [COM6/5] 号决议 (WRC-07) 审议全球性/区域性的电子新闻采集(ENG) 频谱统一;	第 954 [COM6/5] 号决议 (WRC-07)	1.5
3/1.8	在考虑到第 731(WRC-2000) 和 732(WRC-2000) 号决议的同时,审议ITU-R在71 GHz至238 GHz范围频段固定业务的技术和规则问题研究方面的进展情况;	第 731 号决议(WRC-2000) 第 732 号决议(WRC-2000)	1.8
3/1.17	根据第 749 [COM4/13]号决议(WRC-07),审议1区和3区790-862 MHz频段移动业务与其它业务共用研究的结果,以确保获得该频段 频率划分的业务得到充分保护,并采取适当行动;	第 749 [COM4/13] 号决议	1.17

章节	精减议项	参考文件	议项
3/1.20	根据第 734 号决议 (WRC-07,修订版) ,审议ITU-R的研究结果,并在5 850-7 075 MHz频率范围内确定用于高空平台(HAPS)出入口局链路的频谱,以支持固定和移动业务的操作;	第 734 号决议 (WRC-07,修订版)	1.20
3/1.22	根据第 953 [COM6/4] 号决议 (WRC-07) ,审查短程设备发射对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影响;	第 953 [COM6/4] 号决议 (WRC-07)	1.22
	第4章 科学问题		
4/1.6	根据第 950 号决议(WRC-07,修订版) 审议《无线电规则》第 5.565 款,以更新275 GHz至3 000 GHz频段无源业务的频谱使用, 并在考虑ITU-R研究结果的同时,根据第 955 [COM6/9] 号决议 (WRC-07) 考虑为自由空间光链路制定可能的程序;	第 950 号决议 (WRC-07,修订版) 第 955 [COM6/9] 号决议 (WRC-07)	1.6
4/1.11	在考虑到ITU-R研究结果的同时,根据第 753 [COM6/11] 号决议 (WRC-07) 考虑在22.55-23.15 GHz频段内为空间研究业务(地对空)进行主要业务划分;	第 753 [COM6/11] 号决议 (WRC-07)	1.11
4/1.12	在考虑到ITU-R研究结果的同时,根据第 754 [COM 6/12] 号决议 (WRC-07) 保护37-38 GHz频段的主要业务免受航空移动业务操作的干扰;	第 754 [COM6/12] 号决议 (WRC-07)	1.12
4/1.16	根据第 671 [COM 6/16] 号决议 (WRC-07) ,考虑20 kHz以下频率 范围气象辅助业务雷电监测无源系统的需要(包括可能的频率划 分),并采取适当行动;	第 671 [COM6/16] 号决议 (WRC-07)	1.16
4/1.24	根据第 672 [COM6/20]号决议(WRC-07),考虑7 750-7 850 MHz 频段卫星气象业务的现有划分情况,以便将该划分扩大至7 850-7 900 MHz频段,但限于空对地方向的非对地静止气象卫星;	第 672 [COM6/20] 号决议 (WRC-07)	1.24
	第5章 卫星问题		
5/1.7	根据第 222 号决议 (WRC-07,修订版) ,审议ITU-R研究结果,在保持1 525-1 559 MHz和1 626.5-1 660.5 MHz频段卫星移动业务一般划分不变的同时,确保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在长远能够使用频谱和获得频谱以满足其需求,并就此议题适当采取行动;	第 222 号决议 (WRC-07,修订版)	1.7
5/1.13	在考虑到ITU-R研究结果的同时,根据第 551 [COM6/13] 号决议 (WRC-07) 决定1区和3区21.4-22 GHz卫星广播业务频段和相关馈 线链路频段的频谱使用量;	第 551 [COM6/13] 号决议 (WRC-07)	1.13
5/1.18	根据第 613 [COM 6/17]号决议(WRC-07)考虑扩大2 483.5-2 500 MHz频段现有主要和次要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空对地)的频率划分,以实现全球主要业务划分,并在ITU-R研究结果的基础上确定必要的规则条款;	第 613 [COM6/17] 号决议 (WRC-07)	1.18
5/1.25	根据第 231 [COM6/21] 号决议 (WRC-07) ,考虑为卫星移动业务进行可能的补充频率划分;	第 231 [COM6/21] 号决议 (WRC-07)	1.25
5/7	依照第 86 号决议(WRC-07,修订版),审议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一"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要求可能做出的修改;	第 86 号决议(WRC-07)	7

章节	精减议项	参考文件	议项
	第6章 未来工作计划和其它问题		
6/1.2	在考虑到ITU-R根据第 951 号决议(WRC-07,修订版) 开展的研究工作的同时,采取适当行动,以改善国际规则框架;	第 951 号决议 (WRC-07,修订版)	1.2
6/1.19	根据第 956 [COM6/18] 号决议 (WRC-07) ,在ITU-R研究结果的基础上,考虑为方便引入软件无线电和认知无线电系统所需采取的规则措施及其相关性;	第 956 [COM6/18] 号决议 (WRC-07)	1.19
6/2	依照第28号决议(WRC-03,修订版),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到《无线电规则》中的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并依照第27号决议(WRC-07,修订版)附件1中包含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相应的引证;	第 28 号决议(WRC-03, 修订版)第 27 号决议附 件(WRC-07,修订版)	2
6/4	依照第 95 号决议(WRC-07,修订版) ,复审往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第95 号决议(WRC-07, 修订版)	4
6/8.1	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	-	8.1
6/8.2	未来大会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	-	8.2

ITU-R有关WRC-11筹备工作的分配

附表列出了WRC-07在第**805 [COM6/7]** 号决议**(WRC-07)**中提出的WRC-11议项。为帮助在ITU-R各研究组中间对筹备工作进行分配,特准备了该表。

注1-所有与相关议项有关的规则/程序问题研究工作均将由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SC)根据国际电联成员和ITU-R个研究组提交的提案加以研究。

注2-ITU-R工作组表明已按照CPM11-1/1号文件阐明的ITU-R研究组结构确定了下表,但须由个研究组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加以审议和批准。

注3-请负责组定期将其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果向相关组予以通报。

主题	负责组	负责组将采取的行动	相关组1		
1.1 在考虑到第 26 号决议 (WRC-07, 采取适当行动;	1.1 在考虑到第 26 号决议 (WRC-07,修订版) 的同时,审议一些主管部门要求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如果不再需要),并就这些请求 采取适当行动;				
第 26 号决议(WRC-07,修订版)	-	不在CPM范围内	-		
《无线电规则》第5条中《频率划分 表》的脚注					

¹ ITU-R相关组或者是负责某个具体议项提交文稿的主管小组,亦可以是针对某个具体问题予以跟踪并适当采取行动的关联小组(置于圆括号中)。

主题	负责组	负责组将采取的行动	相关组1
1.2 在考虑到ITU-R根据第 951 号决议	(WRC-07,修订	版)开展的研究工作的同时,采取适当行动,以改善国际规则框架;	
第 951 号决议 (WRC-07,修订版) 改善国际频谱规则框架	WP 1B	做出决议 1 ITU-R应在考虑到附件1和2情况下,作为紧急事宜继续开展研究工作以便制定改进《无线电规则》的概念和程序,从而满足目前的、正在出现的和未来无线电应用的需求,同时考虑到现有业务和使用情况; 2 做出决议1所述的研究工作应仅限于根据附件2中的程序对涉及一般性频谱管理解决方案(如附件1所述的各项方案)的一般性划分问题或程序性问题; 3 请WRC-11考虑这些研究的结果(包括共用及对相关频段划分的影响),并根据附件2采取适当行动,请ITU-R 按照本决议开展必要的研究工作,并将结果及时提交WRC-11审议,	SG 4, SG 5, SG 6, SG 7, (SG 3)

主题	负责组	负责组将采取的行动	相关组1			
1.3 根据第 421 [COM6/8] 号决议 (W 动,包括频率划分;						
第[COM6/8]号决议(WRC-07) 考虑适于无人操作航空器系统(UAS) 操作的规则规定	WP 5B	做出决议 WRC-11基于ITU-R的研究结果审议: 1 支持考虑到c)中提及的指挥和控制无人操作航空器系统及转发空中交通管制通信信息的频谱需求及可能的规则行为,包括附加频率划分; 2 考虑到d)提及的、做出决议1未涉及的支持无人操作航空器系统安全操作的频谱需求及可能的规则行动(包括附加划分),请ITU-R 1 在WRC-11之前,开展必要的研究,以便形成向大会提交的技术、规则和操作建议,使大会能够就运行UAS的适当划分做出决定; 2 请ITU-R 1提到的研究应包括与已经在上述频段中得到划分的业务的共用和兼容研究; 3 就如何满足UAS有效载荷的无线电通信需求酌情编写报告或制定建议,	WP 4A, WP 4C, (WP 7B), (WP 7C), (WP 7D)			

主题	负责组	负责组将采取的行动	相关组1				
-	.4 根据第 413 号决议 (WRC-07,修订版) 、第 417 [COM4/5] 号决议 (WRC-07) 和第 420[COM4/9] 号决议 (WRC-07) ,在ITU-R研究结果基础上,考虑采取任 可进一步的规则措施,以促进在112-117.975 MHz、960-1 164 MHz和5 000-5 030 MHz频段内引入新的航空移动(R)业务(AM(R)S)系统;						
第 413 号决议(WRC-07,修订版)		做出决议					
	WP 5B	1 在108-117.975 MHz频段上运行的任何航空移动(R)业务(AM(R)S)系统都不得对 根据国际航空标准运行的ARNS系统造成有害干扰,亦不得要求其提供保护;	WP 4C, WP 6D,				
航空移动(R)业务对108-117.975 MHz频段的使用		2 计划在108-117.975 MHz频段内运行的AM(R)业务系统对于在该频段内运行的现有 航空无线电导航系统起码应满足国际民航组织(ICAO)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 件10所含的调频广播抗干扰要求;	(WP3K)				
		3 在108-117.975 MHz频段内运行的AM(R) S业务系统不得对87-108 MHz频段内运行的广播业务施加额外的限制,也不得对在该频段内划分给广播业务的各频段内运行的电台产生有害干扰,且第 5.43 款对认识到 <i>d</i>)中确定的系统不适用;					
		4 低于112 MHz的频率不得用于AM(R) S业务系统,但认识到d)中确定的ICAO系统除外;					
		5 任何工作在108-117.975 MHz频段的AM(R) S业务系统应符合ICAO《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0中发表的SARP要求;					
		6 WRC-11应根据请ITU-R中提及的ITU-R研究结果审议任何便于引入新的AM(R)S系统的更多的规则措施,					
		请ITU-R					
		1 研究112-117.975 MHz频段广播业务和AM(R) S业务之间由引入AM(R)系统引起的 任何兼容性问题,并酌情制定新的或修订的ITU-R建议书;					
		2 研究108-117.975 MHz频段广播业务和AM(R)业务之间由引入ITU-R BS.1114建 议书中描述的合适的数字声音广播系统引起的任何兼容性问题,并酌情制定新的或修 订的ITU-R建议书;					
		3 向WRC-11报告上述研究结果,					

主题	负责组	负责组将采取的行动	相关组 ¹
第[COM4/5]号决议(WRC-07)		做出决议	
	WP 5B	1 960-1 164 MHz频段的所有AM(R)S系统必须满足《国际民航组织公约》附件10规 定的"SARP"的要求;	WP 4C
航空移动(R)业务对 960-1 164 MHz频段的使用		2 在960-1 164 MHz频段内运行的AM(R)S系统不得干扰在同频段内运行的航空无线 电导航系统,不得要求航空无线电导航系统提供保护,亦不得限制航空无线电导航系 统的运行和发展;	
		3 需对960-1 164 MHz频段内运行的AM(R)S系统与考虑到f)和g)所述的航空无线电导航系统间的兼容问题开展研究,确定共用条件,从而确保符合做出决议2规定的条件,并酌情制定ITU-R建议书;	
		4 做出决议3规定的研究结果须向WRC-11报告,WRC-11将酌情决定,参照考虑到f)和g)所述的ARNS系统的保护要求及在全球采用符合国际民航组织标准的AM(R)S必要性对做出决议2中的规则条款进行相应审查;	
		5 在与ARNS业务以及在必要情况下与邻接频段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RNSS)之间可能出现的兼容性问题得到解决前,960至1 164 MHz频段的频率不得用于AM(R)S系统(认识到c)所述的AM(R)S系统除外),同时考虑到认识到d),	
		请ITU-R	
		1 按照做出决议3和5,就有利于960-1 164 MHz频段内运行的AM(R)S系统和考虑到f) 和g)所述ARNS系统之间的频率共用的操作和技术手段进行研究;	
		2 根据做出决议5就促进960-1 164 MHz频段AM(R)S系统与1 164-1 215 MHz频段 RNSS之间的共用的操作和技术方法开展研究;	
		3 向WRC-11汇报研究结果,	

主题	负责组	负责组将采取的行动	相关组1
第[COM4/9]号决议(WRC-07) 5 000-5 030 MHz之间各频段内 航空移动(R)业务 机场地面应用的考虑	WP 5B	做出决议 1 ITU-R重点调查5 GHz范围内地面应用中AM(R)S的频谱需求,以便决定是否能在5 091-5 150 MHz频段内予以满足; 2 ITU-R在必要时进一步研究为机场地面应用中的AM(R)S做出划分的可行性,同时研究与AM(R)S在5 000-5 030 MHz之间各频段保护RNSS和在4 990-5 000 MHz频段保护射电天文业务有关的技术和操作问题,并编制相关建议书; 3 WRC-11审议上述研究成果并采取适当行动,	WP 4C, WP 7D, (WP 3M)
1.5 在考虑到ITU-R研究结果的同时,	根据第 954 [COM	16/5]号决议(WRC-07) 审议全球性/区域性的电子新闻采集(ENG)频谱统一;	
第[COM6/5]号决议(WRC-07) 统一地面电子新闻采集系统的频率	WP 5C 注 – 应以第6研 究组提出的要 求为基础开展 该项工作	做出决议 1 根据ITU-R所开展的研究,WRC-11应从频段和频率调谐范围的角度探讨在全球/区域层面实现令人满意的ENG统一频谱的可行性; 2 应确定ENG可能使用的统一频段及调谐范围的方法,请ITU-R 1 开展ENG方面的研究,寻找全球/区域性统一频段和调谐范围的解决方法,同时考虑到: 一 可最大程度有效和灵活使用频率的现有技术; 一 可以促进这些解决方案实施的系统特性和操作方法; 2 在上述研究中包含与已在可能用于ENG的频段和调谐范围得到划分的业务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问题; 3 就操作措施提出建议,以便在考虑到ITU-R M.1637建议书的情况下,推动符合无线电通信设备的全球流通性的ENG设备的操作; 4 向201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上述研究结果,	WP 5A, WP 6D, WP 6G, WP 6X, (WP 4A), (WP 7D)

主题	负责组	负责组将采取的行动	相关组 ¹		
1.6 根据第 950 号决议 (WRC-07,修订版) 审议《无线电规则》第 5.565 款,以更新275 GHz至3 000 GHz频段无源业务的频谱使用,并在考虑ITU-R研究结果的同时,根据第 955 [COM6/9] 号决议 (WRC-07) 考虑为自由空间光链路制定可能的程序;					
第 950 号决议(WRC-07,修订版) 275和3 000 GHz之间频率使用的考虑	WP 1A 注:应以第7研 究组提出的要 求为基础开展 该项工作	做出决议 1 在考虑到ITU-R研究结果的同时,在WRC-11审议《无线电规则》第 5.565 款(频率划分除外)以更新无源业务在275 GHz-3 000 GHz频段内的频谱使用; 2 为登入《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主管部门可以提供275 到3 000 GHz之间运行的、可由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 8.4、11.8 和 11.12 款进行登记的系统的详细资料,请ITU-R	WP 7C, WP 7D, (WP 3M)		
		及时进行必要的研究供WRC-11考虑,以便对第 5.565 款进行修改,包括适合于 275 GHz-3 000 GHz的应用的建议,			
第[COM6/9]号决议(WRC-07) 审议用于自由空间光链路的程序	WP 1A	做出决议 1 在考虑到至少包含与其他业务共用问题的ITU-R研究结果、明确的频段限值定义及可供考虑的措施(若《无线电规则》中3 000 GHz以上频段各种业务的划分被认为可行)的同时,考虑为自由空间光链路制定可能的程序,请ITU-R 及时开展必要的研究以供WRC-11审议。	WP 5C, WP 7B, (WP 3M)		

主题	负责组	负责组将采取的行动	相关组 ¹			
<u> </u>	7 根据第 222 号决议 (WRC-07,修订版) ,审议ITU-R研究结果,在保持1 525-1 559 MHz和1 626.5-1 660.5 MHz频段卫星移动业务一般划分不变的同时,确保卫 星航空移动(R)业务在长远能够使用频谱和获得频谱以满足其需求,并就此议题适当采取行动;					
第222号决议(WRC-07,修订版) 卫星移动业务对1 525-1 559 MHz和 1 626.5-1 660.5 MHz频段的使用 及为确保为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长期提供频谱而开展的研究	WP 4C	请ITU-R 及时开展以下适当的技术、操作和规则研究,提交WRC-11审议,确保为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AMS(R)S)长期提供频谱: (i) 作为紧急事项,研究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的现有和未来频谱需求; (ii) 评估第5.357A款规定的现有划分是否可满足AMS(R)S的长期需求,与此同时使卫星移动业务在1525-1559 MHz和1626.5-1660.5 MHz频段的总体划分保持不变,对于按照《无线电规则》工作的现有系统不施加不适当的限制; (iii) 完成研究以确定采用不同于做出决议1提及的协调程序的技术或规则方式或ITU-R M.2073号报告审议的方式的可行性及现实性,以确保按照上述做出决议3充分获得满足AMS(R)S需求的频谱,同时为在最大程度上提高频谱效率考虑到最新的技术进步; (iv) 如请ITU-R(i)和(ii)所确定的评值表明,这些需求无法满足,考虑到避免对现有系统和其他业务造成不必要限制的必要性,研究现有的MSS划分或在可能的情况下,研究新的划分,只为满足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的需求,为民航的全球不间断运行实现第44条规定的1至6优先类别通信,	WP 5C, (WP 4B), (WP 7B), (WP 7C), (WP 7D)			

主题	负责组	负责组将采取的行动	相关组1
1.8 在考虑到第 731(WRC-2000) 和 况;	732 (WRC-2000))号决议的同时,审议ITU-R在71 GHz至238 GHz范围频段固定业务的技术和规则问题研究	光方面的进展情
第731号决议(WRC-2000) 未来有权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审议有关无源和有源业务在71 GHz以上频段共用和邻近频段兼容性的问题	WP 5C	请ITU-R 1 继续研究,以确定在诸如(但不限于)100-102 GHz、116-122.25 GHz、 148.5-151.5 GHz、174.8-191.8 GHz、226-231.5 GHz 和235-238 GHz等71 GHz以上频段 内有源业务与无源业务是否可以共用及共用的条件; 2 研究避免空间业务(下行链路)对71 GHz以上的射电天文频段造成邻近频段干扰; 3 在研究过程中尽可能考虑负担共享的原则; 4 在己知这些频段内有源业务的技术特性的情况下完成必要的研究; 5 制定有关规定在共用可行时那些频段的共用标准,	WP 7C, WP 7D, (WP 1A), (WP 4A)
第732号决议(WRC-2000) 未来有权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考虑 在71 GHz以上频段有源业务之间的共 用问题	WP 5C	做出决议 1 应采取相应的措施,满足其技术商用时间较晚的有源业务的频谱要求; 2 为71 GHz以上频段内的共同主要有源业务制定共用标准; 3 所制定的共用标准应成为未来有权的大会在必要时复审71 GHz以上频段的有源业务划分的基础,请ITU-R 完成必要的研究,以便在适当的时候提供可能需要的技术信息,作为未来有权的大会的工作基础,	WP 7B, (WP 1A), (WP 4A)

主题	负责组	负责组将采取的行动	相关组 ¹
1.9 根据第 351 号决议(WRC- 07, 修	∛订版) ,修订《∄	已线电规则》附录17中的频率和频道安排,以实施水上移动业务新的数字技术;	
第351号决议(WRC-07,修订版) 复审附录17包含的、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的高频频段的频率和频道安排,以便通过在水上移动业务中使用新的数字技术提高效率	WP 5B	做出决议 请WRC-11考虑对附录17做必要的修改,以便按照请ITU-R的内容由MMS实施使 用新的技术, 请ITU-R 最终完成目前正在进行的研究: - 以确定对附录17所含的频率表做出的任何必要修改; - 为引入新的数字技术和对附录17做出相应修改做出任何必要的过渡安排;	-
1.10 根据第 357 [COM6/10] 号决议(第[COM6/10] 号决议(WRC-07)	WRC-07),审议 ² WP 5B	- 对在保证符合遇险和安全要求的同时如何引入数字技术提出建议, 有关船舶和港口安全系统的要求以及相关规则性条款; 做出决议 1 WRC-11考虑针对船舶和港口安全及水上安全系统,对《无线电规则》进行必要 修正;	(WP 5A), (WP 5C),
审议用于船舶和港口的加强型水上安全系统的 规则条款和频谱划分		2 WRC-11考虑为水上移动业务在1 GHz以下提供附加划分,以支持做出决议1中要求; 3 WRC-11考虑在划分给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156-162.025 MHz频段内为卫星水上移动业务进行附加划分,以支持做出决议1中提出的要求,请ITU-R 1 作为紧急事项开展研究,确定船舶和港口安全及加强型水上安全系统的频谱要求和可能的适用频段; 2 请ITU-R 1中所述的研究应包括高频谱效率技术的可用性以及与船舶安全和港口安全系统可能的适用频谱内业已划分的业务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	(WP 7B), (WP 7C), (WP 7D)

主题	负责组	负责组将采取的行动	相关组1
1.11 在考虑到ITU-R研究结果的同时,	根据第 753 [CO N	//6/11] 号决议(WRC-07) 考虑在22.55-23.15 GHz频段内为空间研究业务(地对空)进行3	主要业务划分;
第[COM6/11]号决议(WRC-07) 空间研究业务对22.55-23.15 GHz频段 的使用	WP 7B	做出决议 1 请ITU-R开展有关地对空方向运行的空间研究业务系统和固定、卫星间和移动业务在22.55-23.15 GHz频段的共用研究,并为地对空方向的空间研究业务频率划分建议适当的共用标准; 2 请WRC-11审议根据做出决议1所开展的研究结果,并考虑将共用标准纳入《无线电规则》以及将适当修改纳入频率划分表,请ITU-R	WP 4A, WP 5C, (WP 3M), (WP 5A)
		作为紧急事项完成必要的研究,同时顾及当前对划分频段的使用,以便在适当时 候提供可能需要的技术资料,作为大会工作的基础,	
1.12 在考虑到ITU-R研究结果的同时,	根据第 754 [CON	4 6/12]号决议(WRC-07)保护37-38 GHz频段的主要业务免受航空移动业务操作的干扰;	
第[COM6/12]号决议(WRC-07) 考虑修改37-38 GHz频段移动业务划 分的航空部分,以保护该频段的其它	WP 7B	做出决议 1 请ITU-R进行有关37-38 GHz频段航空移动业务以及受到影响的主要业务的适当研究,以确定航空移动业务与其它这些业务的兼容性; 2 请WRC-11审议做出决议1规定的研究结果,将任何适当的兼容标准纳入《无线电规则》或对《频率划分表》进行适当的修改,	WP 4A, WP 5B, WP 5C, (WP 5A)
主要业务		请ITU-R 根据已划分频段目前的使用情况,作为紧急事项,完成必要研究,以便在适当时 提供大会工作可能需要的技术资料,	

主题	负责组	负责组将采取的行动	相关组1
1.13 在考虑到ITU-R研究结果的同时,	根据第 551 [CON	46/13] 号决议(WRC-07) 决定1区和3区21.4-22 GHz卫星广播业务频段和相关馈线链路频	段的频谱使用量;
第[COM6/13]号决议(WRC-07) 1区和3区的21.4-22 GHz卫星广播业务 频段和相关馈线链路频段的使用	WP 4A	做出决议 1 为筹备WRC-11,ITU-R继续就1区和3区21.4-22 GHz频段和相关馈线链路频段的统一频谱使用(包括规划方法、协调程序或其它程序)和BSS技术开展研究,同时考虑到考虑到h)和i); 2 WRC-11审议研究结果,就1区和3区21.4-22 GHz频段和相关馈线链路频段的频谱使用做出决定,	WP 5C, WP 6X, (WP 3M), (WP 4B), (WP 6D), (WP 5A), (WP 6G), (WP 7D)
1.14 根据第 611 [COM 6/14] 号决议(和规则规定问题;	WRC-07) ,审议	无线电定位业务新应用的需求,并审议在30-300 MHz频率范围内为实施无线电定位业务证	而进行的频率划分
第[COM6/14]号决议(WRC-07) 无线电定位业务对部分VHF频段的使用	WP 5B	做出决议 1 为在带宽不大于2 MHz的无线电定位业务中开展新的应用,应参照ITU-R的研究结果,在WRC-11审议在30-300 MHz频段内为无线电定位业务进行主要划分; 2 在156.4875-156.8375 MHz和161.9625-162.0375 MHz频段内应避免启用新的无线电定位业务系统,因为这些频段已被用于水上移动业务的遇险和安全应用,请ITU-R	(WP 3L), (WP 5A), (WP 5C), (WP 7B), (WP 7D)
		1 作为当务之急,继续研究无线电定位系统技术特性、保护标准和其它内容,以保证它能够与30-300 MHz频率范围内的按照业务表格运行的系统兼容运行; 2 将上述研究结果适当写入一份或多份新的或现行ITU-R建议书; 3 在WRC-11之前完成上述研究工作,	

主题	负责组	负责组将采取的行动	相关组1		
1.15 在考虑到ITU-R研究结果的同时, 分;	E 2/2/2/2-1// PEDIADE				
第[COM6/15]号决议(WRC-07) 在3至50 MHz之间使用无线电定位业务以支持高频海洋数据雷达操作	WP 5B	做出决议 1 请ITU-R确定3至50 MHz频段的高频海洋数据雷达系统应用(包括带宽需求)、这些应用在本频段内适用的频率部分以及开展共用研究所需的其它特性; 2 请ITU-R在确定适于运行高频海洋数据雷达系统的频段内,对做出决议1确定的无线电定位业务应用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共用进行分析; 3 如根据做出决议2确认了其与现有业务兼容,则建议WRC-11考虑根据ITU-R研究所做的决定,在3至50 MHz范围内的若干适用频段,为海洋数据雷达操作进行无线电定位业务划分,但各类带宽均不得超过600 kHz,请ITU-R 在考虑到目前对划分频段使用情况的同时,作为紧急事项完成必要研究,以便在适当时提供WRC-11的工作可能需要的技术信息,	WP 5C, WP 6D, (WP 5A), (WP 7B), (WP 7D)		
1.16 根据第 671 [COM 6/16] 号决议(WRC-07),考虑	20 kHz以下频率范围气象辅助业务雷电监测无源系统的需要(包括可能的频率划分), 并	午采取适当行动;		
第[COM6/16]号决议(WRC-07) 对20 kHz以下频率范围内气象辅助业务系统的承认	WP 7C	做出决议 1 为迎接WRC-11,请ITU-R开展并及时完成必要的研究,以便形成向大会提交的技术和操作建议,使大会能够就承认早已建立的系统(包括进行划分的可能性)确定适当的方法,并就20 kHz以下频率范围内气象辅助业务的适当划分做出决定; 2 在不限制按照《无线电规则》操作的现有业务的前提下,做出决议1所述研究须包括与在卫星辅助业务系统潜在频谱中已拥有划分的业务的共用和兼容问题,同时考虑到其它业务的需求,	(WP 3L), (WP 5B), (WP 5C), (WP 7A)		

主题	负责组	负责组将采取的行动	相关组1
1.17 根据第 749 [COM4/13] 号决议(V 分保护,并采取适当行动;	WRC-07) ,审议1	区和3区790-862 MHz频段移动业务与其它业务共用研究的结果,以确保获得该频段频率。	划分的业务得到充
第[COM4/13]号决议(WRC-07) 有关移动应用和其它业务使用790-862 MHz频段的研究	JTG 5-6	做出决议 1 请ITU-R对1区和3区790-862 MHz频段内的移动业务和其它业务进行共用研究,以便对现已在该频段得到划分的业务进行保护; 2 请ITU-R向WRC-11报告有关研究的结果供其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见 本行政通函 附件10
1.18 根据第 613 [COM 6/17] 号决议(划分,并在ITU-R研究结果的基础上确定		大2 483.5-2 500 MHz频段现有主要和次要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空对地)的频率划分,以	以实现全球主要业务
第[COM6/17]号决议(WRC-07) 在2 483.5-2 500 MHz频段(空对地) 内对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进行全球主 要业务划分	WP 4C	做出决议,请ITU-R 开展并在WRC-11之前完成相应的技术、操作和规则研究,制定并向大会提交技术和程序建议书,以便于大会确定2 483.5-2 500 MHz频段(空对地)内的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的全球主要划分是否与该频段内的其他业务兼容,	WP 5A, WP 5B, WP 5C, (WP 3L), (WP 4A)
1.19 根据第 956 [COM6/18] 号决议(V	WRC-07),在ITU	J-R研究结果的基础上,考虑为方便引入软件无线电和认知无线电系统所需采取的规则措	施及其相关性;
第[COM6/18]号决议(WRC-07) 便于引入软件无线电和认知无线电系统的规则措施及其相关性	WP 1B	做出决议,请ITU-R 1 研究是否需要采取与认知无线电系统技术应用相关的规则措施; 2 研究是否需要采取与软件无线电应用相关的规则措施;	SG 3, SG 4, SG 5, SG 6, SG 7

主题	负责组	负责组将采取的行动	相关组1	
1.20 根据第 734 号决议 (WRC-07,修订版) ,审议ITU-R的研究结果,并在5 850-7 075 MHz频率范围内确定用于高空平台(HAPS)出入口局链路固定和移动业务的操作;				
第 734 号决议 (WRC-07,修订版) 为5 850至7 500 MHz频段内高空平台出入口局链路确定频谱开展的研究	WP 5C	做出决议 1 请ITU-R扩展研究的范围,以便为5 850至7 500 MHz频段内的HAPS出入口局链路在已经划分给固定共用业务的频段内确定两个频道,同时确保对现有业务的保护; 2 建议WRC-11对经扩展的各项研究进行审议,以便作出适当的决定,通过部署HAPS出入口局链路支持相关同温层基站的运行和这些网络,	WP 4A, (WP 3M), (WP 5A), (WP 5B), (WP 7B), (WP 7C)	
1.21 在考虑到ITU-R研究结果的同时,	,根据第 614 [CON		,	
第[COM6/19]号决议(WRC-07)	WP 5B	做出决议 由WRC-11工考虑在15.4-15.7 GHz频段向作为主要业务的无线电定位业务提供划 分,同时考虑到ITU-R的研究结果,	WP 4A , (WP3M),	
无线电定位业务对于15.4-15.7 GHz频 段的使用		请ITU-R 1 根据航空无线电定位业务的安全特性,作为紧急事项研究确保无线电定位系统能够在15.4-15.7 GHz频段与航空无线电导航和卫星固定业务兼容运行的技术特性、保护标准和其它因素; 2 作为紧急事项研究15.4-15.7 GHz频段的无线电定位业务和在相邻的15.35-15.40 GHz频段的RAS之间的兼容性; 3 将上述研究结果纳入一种或更多的ITU-R新建议书或现有的ITU-R建议书; 4 在WRC-11前及时完成这些研究。	(WP 7D)	

主题	负责组	负责组将采取的行动	相关组1
1.22 根据第 953 [COM6/4] 号决议(W	/ RC-07) ,审查短	程设备发射对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影响;	
第[COM6/4]号决议(WRC-07) 保护无线电通信业务免受短距离无线 电设备发射的干扰	WP 1A	做出决议 为确保各种无线电通信业务得到充分的保护,需要对《无线电规则》为工业、科 学和医疗(ISM)应用指定的频段以内和以外的短程设备(SRD)的发射开展进一步 研究, 请ITU-R 研究SRD,特别是(射频识别)RFID设备在《无线电规则》为工业、科学和医疗 应用指定的频段以内和以外的发射,以保证为无线电通信业务提供充分的保护,	SG 3, SG 4, SG 5, SG 6, SG 7
1.23 在考虑到需要保护现有业务的前	提下,考虑在415	·526.5 kHz频段的某些部分为作为次要业务的业余业务划分15 kHz频率;	
	WP 5A	应在415-526.5 kHz频段的某一部分为作为次要业务的业余业务划分约15 kHz的频率	(WP 5B), (WP 5C), (WP 6D)
1.24 根据第 672 [COM6/20] 号决议(V 对地方向的非对地静止气象卫星;	WRC-07),考虑?	7750-7850 MHz频段卫星气象业务的现有划分情况,以便将该划分扩大至7850-7900 MHz	频段,但限于空
第[COM6/20]号决议(WRC-07) 扩展7 750-7 850 MHz频段内卫星气象业务的划分	WP 7B	做出决议 1 请ITU-R开展对7 850-7 900 MHz频段空对地方向非对地静止气象卫星与固定和移动业务之间的共用分析,以便在该频段扩展空对地方向的现有划分; 2 建议WRC-11审议做出决议1所述研究的结果; 3 根据各主管部门的提案,针对做出决议1对《频率划分表》进行适当修改,请ITU-R 完成必要研究,考虑到目前对得到划分的频段的使用情况,以便将其结果提交给WRC-11,	WP 5C, (WP 5A), (WP 5B)

主题	负责组	负责组将采取的行动	相关组 ¹
1.25 根据第 231 [COM6/21] 号决议(V	WRC-07),考虑为	为卫星移动业务进行可能的补充频率划分;	
第[COM6/21]号决议(WRC-07) 卫星移动业务集中于4 GHz至16 GHz 有关频段的附加划分	WP 4C	做出决议,请ITU-R 在WRC-11之前完成对地对空和空对地方向的卫星移动业务可能的新划分频段的研究,并特别注重4 GHz至16 GHz这一范围,同时考虑到并不对该频段内现存业务造成不适当的限制间的共用和兼容性,	SG 1, SG 3, SG 5, SG 6, SG 7
2 依照第 28 号决议 (WRC-03,修修订版) 附件1中包含的原则决定是否剪		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到《无线电规则》中的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并依照第 27 号》中相应的引证;	决议 (WRC-07
第28号决议(WRC-03,修订版) 对《无线电规则》中引证归并的 ITU-R建议书文本引证的修订	CPM11-2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向每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的CPM提供一份有关上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以 来已经修订或通过的或修订后能够及时提交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经过引证归并 的ITU-R建议书一览表,以便包括在CPM报告中,	-
第 27号决议 (WRC-07,修订版) 《无线电规则》中引证归并的使用	CPM11-2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提请无线电通信全会和ITU-R研究组注意本决议; 2 确定包含对ITU-R建议书引证的《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和脚注,对大会筹备会议(CPM)第二次会议的任何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以便包含在提交下届WRC的CPM报告中, 3 确定包含对WRC决议(其中包含对ITU-R建议书的引证)引证的《无线电规则》的条款和脚注,并向大会筹备会议(CPM)第二次会议建议应采取的措施,以便于CPM进行审议并纳入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交下届WRC的报告中,	-

主题	负责组	负责组将采取的行动	相关组1	
4 依照第 95 号决议(WRC-07,修	订版) ,复审往届	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第 95号决议(WRC-07,修订版) 对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议和建议的总体审议	CPM11-2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对以往大会的决议和建议进行一次总的审议,在与无线电通信顾问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协商之后,就做出决议1和2中所述的内容向大会筹备会议(CPM)第二次会议提交报告; 2 与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主席合作,在上述报告中纳入ITU-R针对前几届大会提出的问题所做研究的进展情况,而这些问题没有列入未来两届大会的议程,责成大会筹备会议基于各主管部门向CPM提交的文段在本报告中纳入总体审议以往大会决议和建议	-	
的结果,以便有助于未来WRC大会的后续工作, 7 依照第 86 号决议(WRC-07,修订版),审议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要求可能做出的修改; WP 4A 做出决议,请未来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第86号决议 (WRC-07,修订版) 执行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技术问题) SC (规则和程序 问题)	1 审议处理《无线电规则》中有关空间业务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缺陷与改进问题的任何提案,这种程序或者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确定并纳入了《程序规则》,或者已由主管部门或无线电通信局酌情确定; 2 确保这些程序和《无线电规则》的相关附录尽可能反映最新的技术,	WP 7B, WP 7C, (WP 4C)	

主题	负责组	负责组将采取的行动	相关组1		
8.1 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8.1.1 自WRC-07以来无线电通信部	门的活动;				
问题A:保护无线电通信业务免受干扰 第63号决议(WRC-07,修订版) 保护无线电通信业务免受工业、科学和 医疗(ISM)设备的辐射干扰	SG 1	做出决议 为了保证无线电通信业务受到充分的保护,需要就《无线电规则》中指定给ISM设备使用的频段内及除此以外的频段内ISM设备的辐射限值进行研究,请ITU-R 为了保证无线电通信业务受到充分的保护,继续与国际无线电干扰特别委员会(CISPR)合作,就《无线电规则》中指配给其使用的频段内和频段外的ISM设备的辐射进行研究;应优先完成可以允许CISPR在CISPR第11号出版物中定义ISM设备在《无线电规则》中指配其使用的所有频段内的辐射限值的研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请国际无线电干扰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 2 向WRC-11提交上述研究结果供其审议。			
问题B: 《无线电规则》附录30A第 9A条和附录30第11条表中"备注"栏的更新 第547号决议(WRC-07,修订版) 《无线电规则》附录30A第9A条和附录30第11条表中"备注"栏的更新	SG 4	做出决议 为减少受影响和造成影响的主管部门或网络的数量,无线电通信局应在对附录和30A第9A条表1A和1B以及附录30第11条表2、3和4中指配的特性进行修改或删除相应指配后进行必要的分析,			

主题	负责组	负责组将采取的行动	相关组 ¹
问题C: 地球观测应用		做出决议,请ITU-R	
第[COM6/23]号决议(WRC-07)	SG 7	研究可能采取的方法,以提高对地球观测无线电通信应用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及 其在全球范围内的重要性的认识,以及各主管部门对这些应用使用与收益的认识和理 解,	
用于地球观测应用的无线电通信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将这些研究的结果纳入其向WRC-11提交的报告,以便使大会审议如何就上述做出决议,请ITU-R采取充分的行动,同时注意到此类研究的目的既不是实施新的划分亦不是提供额外的保护,	
8.1.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	的任何困难和不-	-致的地方;以及	
8.1.3 应第 80 号决议(WRC-07,修订版	ਓ) 的要求所采取	的行动;	
第 80 号决议(WRC-07,修订版)	-	1 责成无线电通信部门根据《组织法》第12条第1款对衡量和分析适用《组织法》第 44条所含基本原则的程序开展研究;	SG 4
在应用《组织法》所包含的原则时的 尽职调查问题		2 责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考虑并审议有关将正式通知、协调和登记程序与《组织法》第44条中的原则和《无线电规则》前言第 0.3 款联系起来的建议草案和条款草案,并就本决议向今后每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出报告;	
		3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就有关该决议采取的行动向今后每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出一份详细的进展报告。	

ITU-R有关WRC-15筹备工作的分配

附表列出了ITU-R针对WRC-15初步议项(第**806** [COM6/22]号决议(WRC-07)提出)进行的有关筹备工作的分配,确定了WRC-15各议项的ITU-R"负责组"和相关组"。

注1 – 所有与相关议项有关的规则/程序问题研究工作均将由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SC)根据国际电联成员和ITU-R各研究组提交的提案加以研究。

注2-ITU-R工作组表明已按照CPM11-1/1号文件阐明的ITU-R研究组结构确定了下表,但须由各研究组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加以审议和批准。

注3-请负责组定期将其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果向相关组予以通报。

	主题	负责组	负责组将采取的行动	相关小组2	
1	针对WRC-11特别要求的紧急问题采取适当的行动;				
2	以主管部门的提案和大会预备会议的报告为基础,在考虑到WRC-11的成果的同时,审议下列议项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2.1	考虑无线电测定业务的频谱要求和可能的附加频谱划分,以支持在非隔离空间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操作;				
		WP 5B	考虑无线电测定业务的频谱要求和可能的附加频谱划分,以支持在非隔离空间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操作;	-	

² ITU-R相关组可以是负责具体议项的主管小组,或是跟踪某一具体问题并酌情采取行动的关联小组。 Y:\APP\PDF_SERVER\CHINESE\IN\171V2C.W11 (244954) 18.12.07 18.12.07

主题	负责组	负责组将采取的行动	相关小组2				
2.2 依照第 114 号决议(WRC-03,修订版),复审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对5 091-5 150 MHz频段的使用(限于非对地静止卫星移动业务的馈线链路);							
第114号决议(WRC-03,修订版)		做出决议					
研究5 091-5 150 MHz频段航空无线电	WP 4A	1 核准在5 091-5 150 MHz频段内提供非对地静止卫星移动系统的馈线链路电台的主管部门应确保它们不对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电台产生有害干扰;	-				
导航业务新系统和卫星固定业务系统 (地对空)(限于卫星移动业务的非 对地静止卫星移动系统)的非对地静		2 5 091-5 150 MHz频段内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和卫星固定业务的划分应在2018年之前有权的大会上复审;					
止卫星轨道之间的兼容性		3 研究有关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新系统和卫星固定业务的系统在提供MSS(地对空)的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系统的馈线链路方面的兼容性,					
		请ITU-R					
		研究关于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和提供非对地静止卫星移动业务馈线链路的卫星固定业 务(地对空)共用这一频段的技术和操作问题,					
3 按照第 28 号决议 (WRC-03,修订版) ,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到《无线电规则》中的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并依照第 27 号决议 (WRC-07,修订版) 附件1包含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相应的引证;							
第28号决议(WRC-03,修订版)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对《无线电规则》中引证归并的ITU-R建议书文本引证 的修订	1	向每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的CPM提供一份有关上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以来已经修订或通过的或修订后能够及时提交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经过引证归并的ITU-R建议书一览表,以便包括在CPM报告中,	-				

主题	负责组	负责组将采取的行动	相关小组2		
第 27 号决议(WRC-03,修订版)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引江山光左《玉丛山坝则》山边庙田	-	1 提请无线电通信全会和ITU-R研究组注意本决议;	-		
引证归并在《无线电规则》中的使用		2 确定《无线电规则》的条款和脚注中对ITU-R建议书的引证,并就任何进一步行动向大会筹备会议(CPM)第二次会议提出建议,以便于其审议并包含在主任提交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报告中;			
		3 确定对援引ITU-R建议书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决议进行引证的《无线电规则》的条款和脚注,并就应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向大会筹备会议(CPM)第二次会议提出建议,以便该会议进行审议,并将其纳入主任向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交的报告中,			
4 审议由于大会所做的决定而可能	需要对《无线电	规则》进行的相应改动和修正;			
5 依照第 95 号决议(WRC- 07,修	订版) ,复审往周	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第 95 号决议(WRC-03,修订版)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总体审议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和世界 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议和建议	-	1 对以往大会的决议和建议进行一次总的审议,在与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和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磋商之后,就做出决议1和2中所述的内容向大会筹备会议 (CPM)第二次会议提交报告;	-		
		2 与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主席协作,在上述报告中纳入ITU-R针对前几届大会提出的 但并未列入未来两届大会议程的问题所做研究的进展情况,			
		请大会筹备会议			
		根据主管部门向CPM提交的文稿,将对以往大会决议和建议的总体审议结果包括在报告中,以便于未来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开展后续工作。			
6 复审依照《公约》第135和136款	提交的无线电通	信全会的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7 确定为了难久下居世界无线由通信大人季更无线由通信研究组买取坚刍行动的重质。					

7 确定为了准备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需要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采取紧急行动的事项;

主题	负责组	负责组将采取的行动	相关小组2		
8 依照第 86 号决议(WRC-07,修订版),审议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要求可能做出的修改;					
第86号决议(WRC-03)		做出决议,请未来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执行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 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1 审议处理《无线电规则》中空间业务的提前公布、协调和通知程序的缺陷与改进问题的任何提案,这种程序或者由无线电通信局确定并纳入了程序规则,或者已经由主管部门或无线电通信局酌情确定;	-		
		2 确保这些程序、特性和附录尽可能反映最新的技术;			
9 依照《公约》第7条:					
9.1 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自WRC-11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的报告;					
9.2 建议理事会列入其后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事项,					

5-6联合任务组的职责范围

开展有关移动应用和其它主要业务对**790-862 MHz**频段 使用的研究工作

WRC-11第一次大会筹备会议(CPM11-1),

认识到

- a) WRC-07建议在WRC-11议程(议项1.17)中纳入有关审议根据第[COM4/13]号决议(WRC-07)开展的、1区和3区移动业务和其它业务对790-862 MHz频段进行共用的研究结果的内容,以确保充分保护得到该频段频率划分的业务;
- b) 790-862 MHz频段目前划分给了作为主要业务的广播、固定、航空无线电导航(第 5.312款)和移动业务;
- c) 第5.319款规定将790-862 MHz频段划分给作为次要业务的卫星移动业务;
- d) 第[COM4/13]号决议(WRC-07)呼吁开展有关1区和3区移动业务和其它业务对790-862 MHz频段进行共用的研究,以保护目前在该频段得到频率划分的业务;
- e) GE06协议对地面广播业务和其它地面业务做出了规定,并含有数字电视规划和其它主要地面业务一览表;
- f) 特别需要充分保护该频段中的地面电视广播和其它系统;
- g) CPM 11-1成立了联合任务组(JTG 5-6)负责WRC-11议项1.17的工作,

做出决定,5-6联合任务组将

开展1区和3区移动业务和其它业务对790-862 MHz频段进行共用的研究,以保护目前在 该频段得到频率划分的业务,

进一步做出决定

- 1 将尽可能通过信函方式组织JTG 5-6的工作,最大限度地利用现代通信手段;
- **2** 避免JTG 5-6会议与计划定期召开的第5和6研究组相关工作组的会议出现重叠,但是 JTG 5-6会议在时间和地点上应与这些工作组的会议靠近,以方面各代表团参加会议:
- **3** JTG 5-6本身将不制定ITU-R建议书,所需的建议书将在第5或第6研究组框架范围内加以制定和通过;
- **4** JTG 5-6不需要向其它工作组通报其研究结果,但可以要求相关工作组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如技术特性和干扰指标等;
- 5 JTG 5-6将根据CPM11-1制定的时间表完成工作。

建议提交WRC-11的CPM报告草案采用的详细结构

见 http://www.itu.int/ITU-R/study-groups/docs/ties/rcpm-structure-report-wrc-11-end.doc.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组织 (供参考)

由M.Ghazal先生(黎巴嫩,电子邮件1: <u>ghazal@ties.itu.int</u>,电子邮件2: <u>mghazal@intracom.net.lb</u>),任主席的特别委员会将按照下列方法在本新的研究期开展有关WRC-11的筹备工作:

为例行节约并提高效率,特别委员会成立了由M.Ghazal先生任主席的特别委员会工作组,工作组将在研究组于九月、十月和十一月集中举行过会议之后,于2008年底和2009年举行为期一周的、无口译服务(仅用英文)的会议。

该工作组的职责是就由特别委员会直接负责的WRC-11议项进行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准备,并与CPM-11第一次大会筹备会议确定的负责WRC-11其它议项的ITU-R小组进行沟通联络,以便从规则角度支持其就WRC-11其它议项开展的筹备工作。

为进一步提高为其它工作组提供支持的效率,特别委员会任命了负责每一议项的报告 人,负责协调对该议项的规则方面的支持工作。现已将该任务临时分配给了特别委员会的副 主席,具体如下:

- R.J.S. Kushvaha先生(印度), WRC-11议项1.3、1.4、1.10(第1章); (电子邮件: <u>rjs_kushvaha@rediffmail.com</u>)
- T. Kadyrov先生(俄罗斯), WRC-11议项1.14、1.15、1.21、1.23(第2章); (电子邮件: kadyrov@geyser.ru)
- L. Olson先生(美国) WRC-11议项1.5、1.8、1.17、1.20、1.22 (电子邮件: <u>larry.olson@fcc.gov</u>) (第3章);
- B. Soury-Lavergne先生(法国) WRC-11议项1.11、1.12、1.16、1.24(第4章);和(电子邮件: soury-lavergne@anfr.fr)1.2(第6章);
- T. Shafiee先生(伊朗) WRC-11议项1.7、1.13、1.18、1.25、7(第5章); (电子邮件: shafiee@cra.ir)
- J. Edane Nkwele先生(加蓬) WRC-11议项1.6(第4章)和1.19、2,4 (电子邮件: <u>artel@inet.ga</u>) (第6章);
- P.V. Giudici先生(梵蒂冈) WRC-1议项1.9(第1章), 8.1、8.2 (电子邮件: <u>dirtect@vatiradio.va</u>) (第6章)。

特别委员会本身将于2010年底召开会议,旨在审议各工作组起草的、CPM报告草案的规则内容部分,并完成由该委员会负责的具体议项的CPM报告草案部分。

主席、副主席和章节报告人通信地址一览表

CPM主席

A. NALBANDIAN先生电话: +41 79 7721180运输通信部传真: +41 79 7721180

28 Nalbandian Street 电子邮件: <u>albert.nalbandian@ties.itu.int</u>

375010 YEREVAN 亚美尼亚 (共和国)

CPM副主席

 K. ABDELKADER先生
 电话: +216 71 359373

 国家频率管理局
 传真: +216 71 323233

12, rue d'Angleterre 电子邮件: <u>anfr@com.tn</u> 1030 Tunis

突尼斯 A. FREDERICH先生

 A. FREDERICH先生
 电话: +46 7 0853 7879

 国家邮电管理局(PTS)
 传真: +46 7 0867 85505

Box 5398 电子邮件: <u>anders.frederich@pts.se</u>

102 49 Stockholm 瑞典

 V. GLUSHKO先生
 电话: +7 495 7846330

 "保留"
 传真: +7 495 7718734

科学与生产责任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glushko@geyser.ru

13, Volnaya Street 105118 Moscow 俄联邦

J.J. MASSIMA LANDJI先生 电话: +241 76821

电信管理局 电话: +41 79 3669408 (Mobile CH)

(ARTEL) 传真: +241 72172

B.P. 50 000 电子邮件: landjimassima@yahoo.fr

LIBREVILLE 加蓬共和国

S. TAYLOR女士电话: +1 540 6597222TT&C传真: +1 540 6580189

P.O. Box 3270 电子邮件: shaylat@teleregs.com

Stafford, VA 22555

美国

章节报告人

第1章

C. RISSONE先生 电话: +33 298341235

国家频率管理局 电话: +33 683812303 (mob)

Technopole Brest-Iroise 传真: +33 298341220 CS 13829 电子邮件: rissone@anfr.fr

29238 Brest

法国

第2章

13, Volnaya Street 电子邮件: kadyrov@geyser.ru

105118 Moscow

俄联邦

第3章

N. A. ALRASHEDI先生 电话: +41 79 538 3857

频谱事务 传真: +97 12 611 8484

P.O. Box 26662 电子邮件: naser.alrashedi@tra.ae

Abu Dhabi 阿联酋

第4章

J.E. ZUZEK先生 电话: +1 216 433 3469

NASA TEL: +1 440 319 1309 (mob.)

Remote Sensing Spectrum Program Manager 传真: +1 216 977 7444

21000 Brookpark Rd. MS 54-2 电子邮件: john.e.zuzek@nasa.gov

Cleveland, OH 44135

美国

第5章

M. ABE先生 电话: +81 3 3347 5139

KDDI Corporation电话: +81 80 5066 98922-3-2 Nishishinjuku传真: +81 3 3347 5965

Shinjuku-ku 电子邮件: <u>mu-abe@kddi.com</u>

163-8003 Tokyo

日本

第6章

J.J. MASSIMA LANDJI先生

(见上)